

常影響到附近居民無線電視的收訊效果。

2. 有線電視電波是否會因電纜設置雜亂而干擾無線電波之情形發生？請答覆。

3. 如有前述之干擾情形發生，本席建請 貴處有效加以約束或管理，並擬定及研修相關法令，以維護居民之收視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

系統工程技術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有關有線廣播系統或有線電視系統纜線架設是否干擾無線電波部分，係屬工程技術範疇，俟函詢交通部後，再另案函知 貴會。

二對現階段有線傳送系統纜線架設凌亂部分，本府新聞處於八十八年二月八日邀集本市獲准籌設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召開會議並決議，由業者提出確實可行之有線傳送系統纜線、設備及其廢線清除時程表，並俟行政院新聞局核發營運許可開播後，由業者依表執行清除作業，對於業者執行狀況，亦將報請行政院新聞局，以供該局評鑑之依據。此外，本府新聞處亦擬定分期分區整線計畫，如纜線架設凌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則以路段或里為單位，先行剪除，以維護民眾安全。

三對於 貴會李議員慶元有關擬定或研修相關法令以改善有線電視纜線干擾無線電波之建議，本府將併說明二部分函請交通部參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續覆

答：首揭質詢議案，依交通部八十八年八月六日交郵八十八字第

○四一六六一號函復略以，有線傳送系統、有線電視系統之

纜線，如架設不當，可能有電波洩漏干擾無線電波之情形，對此，該部除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嚴予規範系統經營者外，如遇訂戶反映，該部電信總局亦受理實施臨時查驗，以維護電波公共安全及訂戶收視品質之權益。

二十四

質詢日期：88年7月6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工務局、交通局

質詢題目：本市有二十三座跨河橋樑、二十座車行陸橋與五座隧

道使用已達十五年以上，工務局對於這些「高齡」橋樑與隧道有何整建計畫？若需拆橋重建或閉橋整修拓建，交通局是否有相關配合措施，讓整建時附近交通依舊順暢？

說

明：一、二十三座跨河橋樑、二十座車行陸橋與五座隧道使

用已達十五年以上，而本市的交通量又相當驚人，萬一這些橋樑結構產生問題，將會發生重大的傷亡悲劇，因此本席強烈要求工務局應對這些使用年限達十五年以上的橋樑與隧道好好做一整體規劃，以保障市民行的安全與權益。

二若工務局決定整建橋樑或隧道，絕不可貿然行事，應與交通局跨部會合作，審慎研擬整建時附近的交通問題，不要因為閉橋而讓附近交通壅塞、寸步難行，千萬不要再重蹈正氣橋的覆轍。

三景美橋已使用了四十四年；圓山隧道則是有二十九

年的使用年數，本席建議應由這兩處開始整建，以免發生事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一、本市現有過河大橋三三座、車行陸橋二一座、隧道七座。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自八十四年度起以每年十座橋樑，委託學術單位或顧問公司辦理安全檢測，且重要橋涵原則上六年循環檢測一次，以確實檢查橋樑之安全性與使用性，橋涵檢測作業及整建辦理情形，如附件。

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針對橋涵檢測作業結果，對局部性之損壞，且不影響安全之橋涵隨即維修，以確保其使用性；對承載力不夠或強度不足之橋涵，立即研擬處理對策與必要之補強工作，以確保公共安全，若需拆橋重建或閉橋整建拓寬，該工程主辦機關定依規定研擬交通維持計畫提送「臺北市道路安全督導會報」核定後據以實施，以維本市交通之順暢。

三、另景美橋及圓山隧道經顧問公司檢測結果，目前並無結構上安全之顧慮，惟局部之損壞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將景美橋整修列入八十八年度預算，至圓山隧道損壞情況輕微，將列嗣後年度預算整修維護。

附件：

本市橋樑與隧道檢測作業及整修計畫辦理情形：

一、台北市現有一般橋樑一六七座、過河大橋三三座、車行陸橋二一座、人行陸橋八六座、隧道七座、人行地下道七座、人行地下道五〇座，合計三七一座。本府針對過河大橋、車行陸橋、隧道、車行地下道等辦理橋涵安全檢測工作。重要橋涵原則上六年循環檢測一次。市民、媒體關心橋涵之維修安

全使用，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亦十分重視，橋樑檢測重要目的在確實檢查橋樑之安全性與使用性，對有顧慮之橋樑研擬處理對策與必要之補強工作，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自八十四年度起以每年十座橋樑，委託學術單位或顧問公司辦理安全檢測。

二、八十四年度預算已辦理永福橋、北新橋、福和橋、寶橋、恆光橋、民權橋、成功橋、士林橋、福林橋、新生北路高架橋等十座橋樑檢測，檢測結果恆光橋因強度不足需辦理改建，該橋已於八十八年六月改建完成；另士林橋正檢討補強方案，俟獲定案後即予辦理；至於成功橋、寶橋部分構件需予改善補強已列入八十五、八十六年度預算辦理整修改善完成。其餘六座橋樑皆有局部缺失惟不影響安全使用，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於八十七年度預算辦理改善整修完成。

三、八十五年度預算已辦理迪化橋、南港橋、文昌橋、華中橋、磺溪橋、大直橋、承德橋、中正橋、向陽陸橋等十座橋樑與辛亥、懷恩等兩座隧道檢測，檢測結果大直橋因強度不足且低於二〇〇年河川水位需辦理改建，已列入八十七至九十年年度連續預算辦理，目前辦理改建中。其餘十一座橋涵初步檢測結果，均有局部損壞，惟不影響安全使用需補強改善，已於八十七年度預算辦理整修改善。

四、八十六年度辦理成美橋、萬福橋、萬壽橋、南湖橋、景美橋、百齡橋、重慶高架、東新高架等八座橋樑、自強、莊敬等兩座隧道，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檢測，經檢測結果南湖橋、景美橋、百齡橋、莊敬隧道已於八十八年度預算辦理整修中，其餘列入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辦理整修。五、八十七年度辦理惠通橋、道南橋、舊環南高架橋、北門高架

橋、西園橋、圓山隧道、林森南路車行地下道、外雙溪橋、自強橋（二通）、和平西路高架橋、愛國高架橋等十一座橋涵檢測，已於八十七年十月底前檢測完畢。

(一)八十七年度預算橋涵改善工程針對往年顧問公司安全檢測建議維修部分，計有：民權大橋、新生北高架橋、福林橋、福和橋、北新橋、承德橋、中正橋、雙溪橋、向陽路人行陸橋、迪化橋、磺溪橋、南港橋、華中橋、辛亥隧道、懷恩隧道等橋樑隧道進行一般性維修補強工作。

(二)八十八年度對委託顧問公司檢測後建議整修部分有南湖橋、景美橋、百齡橋、莊敬隧道等四座橋涵進行一般性之整修維護工程。

(三)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預定辦理整修計有成美橋、萬壽橋、重慶高架、東新橋、惠通橋、道南橋、舊環南高架橋、北門高架橋、西園橋、外雙溪橋、自強橋（二通）、和平西路高架橋、自強隧道。

六八十八年度辦理雨農橋、望星橋之橋涵安全檢測工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將預定續辦理本市水源人行陸橋、環南高架橋、基隆路公館高架橋、新生南路和平東路口人行陸橋、光華橋等五座橋涵之安全檢測。

二十五

質詢日期：88年7月6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馬市長、工務局長、建設局長、都發局長

質詢題目：電腦網際網路咖啡申請設立比照「電動玩具」業之審核標準，明顯違反經濟部解釋，業者申請無法設立，

說

明：

馬市長「推動市民上網」、「網際網路政府」之理想如何實現？

一、現行台北市業者利用電視遊樂器或電腦（磁碟、硬碟、光碟或網際網路）附設投幣裝置並從事營利行為，比照電動玩具店之審核標準，至許多網際網路業者，無法申請設立，甚至業者無投幣裝置而有營利行為，亦要比照電動玩具業審核，本席強烈質疑，如此做法，馬市長政府網際網路化之理想，如何去落實呢？

二、經濟部針對這個問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以經（八七）商字第八七二三〇八一九號函曾經解釋：「以電腦使用網際網路之相關軟體及資料提供者，以電腦裝置磁片、硬碟、光碟片內儲存之軟體資料供人遊戲即遊戲卡匣供人遊樂或類似方式，收取費用之營業行為，應輔導業者，一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其他娛樂業」，故網際網路咖啡不應歸屬電動玩具，依經濟部函自明矣。

三、市府行政濫權擴張解釋，不僅違背經濟部解釋之精神，並且工務局在審核時，強行要求所有提供網際網路咖啡之業者，應依電動玩具店之設立標準申請，至許多業者無法申請設立。

四、馬市長口口聲聲要市民上網，但市府卻又違背中央法令，任意扭曲，認為提供網際網路上網之網路咖啡，有營業行為，應比照電動玩具申請，本席請問，市府如此倒行逆施下去，馬市長之理想如何實現？還是馬市長根本說說而已呢？